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黃于珊 02-33567812  
電子信箱：ys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90178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7105）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挺身而進·女力交流-109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」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轉知及鼓勵所屬(轄)機關(構)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，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，本院辦理旨揭研習，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、資深高階文官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，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、進入政府體制之管道與溝通方法、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學術與專業交流機會，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見研習簡章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三)，9月17日(星期四)至9月18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(視課程安排)，共計5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，並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



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域之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
- 1、公部門女性人員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，計10名。
- 2、私部門女性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，計20名。
- 3、各機關（包含本機關及所屬）、機構、學校薦送人數至多3人

(四)研習費用：公部門人員住宿、交通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，其餘免費；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
(五)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，核發結訓證明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，採線上報名(網址 <https://bit.ly/37iW9GM>)；簡章及報名可至本院性平會網頁(<https://gec.ey.gov.tw/>)最新消息下載。

二、本研習僅接受機關(構)或學校薦送，請踴躍推薦機關內女性同仁報名。

三、另請下列機關儘速協助函轉大專校院、國營事業及民間機構及團體：

(一)請教育部函請大專校院轉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

體育等領域系所。

(二)請科技部函知所轄科學園區事業單位。

(三)請經濟部函轉前開領域國營事業，另請轉知曾獲經濟部獎項之女性得獎人或企業家(如女性創業菁英獎、總統創新獎等)。

(四)請交通部函轉前開領域國營事業。

(五)請內政部公告予社會或職業團體。

四、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研習場地、設備、代訂餐食、行政協助，必要時參與研習人員遴選委員會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